周書/卷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第七

周書
卷十六 列傳第八
唐 令狐德棻

列傳第九

趙貴　獨孤信　侯莫陳崇

趙貴

趙貴字元貴，[1]天水南安人也。曾祖達，魏庫部尚書、臨晉子。祖仁，以良家子鎮武川，因家焉。

貴少貴悟，有節槩。魏孝昌中，天下兵起，貴率鄉里避難南遷。屬葛榮陷中山，遂被拘逼。榮敗，爾朱榮以貴爲別將，從討元顥有功，賜爵燕樂縣子，授伏波將軍、武賁中郎將。從賀拔岳平關中，賜爵魏平縣伯，邑五百戶。累遷鎮北將軍、光祿大夫、都督。[2]

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，將吏奔散，莫有守者。貴謂其黨曰：「吾聞仁義豈有常哉，行之則爲君子，違之則爲小人。朱伯厚、王叔治感意氣微恩，尚能蹈履名節；況吾等荷賀拔公國士之遇，寧可自同衆人乎？」涕泣歔欷。於是從之者五十人。乃詣悅詐降，悅信之。因請收葬岳，言辭慷慨，悅壯而許之。貴乃收岳屍還，與寇洛等糾合其衆，[3]奔平涼，共圖拒悅。貴首議迎太祖，語在太祖紀。太祖至，以貴爲大都督，領府司馬。悅平，以本將軍、持節，行秦州事、當州大都督。爲政清靜，民吏懷之。

齊神武舉兵向洛，使其都督韓軌，進據蒲坂。太祖以貴爲行臺，與梁禦等討之。未濟河而魏孝武已西入關。拜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兼右衞將軍。時曹泥據靈州拒守，以貴爲大都督，與李弼等率衆討之。進爵爲侯、增邑五百戶。又以預立魏文帝勳，進爵爲公，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。尋授岐州刺史。時以軍國多務，藉貴力用，遂不之部。仍領大丞相府左長史，加散騎常侍。梁企定稱亂河右，以貴爲隴西行臺，率衆討破之。從太祖復弘農，戰沙苑，拜侍中、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進爵中山郡公，除雍州刺史。從戰河橋，貴與怡峯爲左軍，戰不利，先還。又從援玉壁，齊神武遁去。髙仲密以北豫州降，太祖率師迎之，與東魏人戰於邙山。貴爲左軍，失律，諸軍因此竝潰。坐免官，以驃騎、大都督領本軍。尋復官爵，拜御史中尉，加大將軍。東魏將髙岳、慕容紹宗等圍王思政於潁川，貴率軍援之，東南諸州兵亦受貴節度。東魏人遏洧水灌城，軍不得至，思政遂沒。貴乃班師。尋拜柱國〔大〕將軍，[4]賜姓乙弗氏。茹茹寇廣武，貴擊破之，斬首數千級，收其輜重，振旅而還。六官建，以貴爲太保、大宗伯，改封南陽郡公。孝閔帝踐阼，遷太傅、大冢宰，進封楚國公，邑萬戶。

初，貴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等夷，及孝閔帝即位，晉公護攝政，貴自以元勳佐命，每懷怏怏，有不平之色，乃與信謀殺護。及期，貴欲發，信止之。尋爲開府宇文盛所告，被誅。

獨孤信

獨孤信，雲中人也，本名如願。魏氏之初，有三十六部，其先伏留屯者，爲部落大人，與魏俱起。祖俟尼，和平中，以良家子自雲中鎮武川，因家焉。父庫者，爲領民酋長，少雄豪有節義，北州咸敬服之。

信美容儀，善騎射。正光末，與賀拔度等同斬衞可孤，[5]由是知名。以北邊喪亂，避地中山，爲葛榮所獲。信既少年，好自修飾，服章有殊於衆，軍中號爲獨孤郎。

及爾朱氏破葛榮，以信爲別將。從征韓婁，信疋馬挑戰，擒賊漁陽王袁肆周，[6]以功拜員外散騎侍郎。尋轉驍騎將軍，因鎮滍口。元顥入洛，榮以信爲前驅，與顥黨戰於河北，破之。拜安南將軍，賜爵爰德縣侯。[7]

建明初，出爲荊州新野鎮將，帶新野郡守。尋遷荊州防城大都督，帶南鄉守。頻典二部，

皆有聲績。賀拔勝出鎮荊州，乃表信爲大都督。從勝攻梁下淺戍，破之，遷武衞將軍。及勝弟岳爲侯莫陳悅所害，勝乃令信入關，撫岳餘衆。屬太祖已統岳兵，信與太祖鄉里，少相友善，相見甚歡。因令信入洛請事，至雍州，大使元毗又遣信還荊州。尋徵信入朝，魏孝武雅相委任。

及孝武西遷，事起倉卒，信單騎及之於瀍澗。孝武歎曰：「武衞遂能辭父母，捐妻子，遠來從我。世亂識貞良，豈虛言哉。」即賜信御馬一疋，進爵浮陽郡公，邑一千戶。

時荊州雖陷東魏，民心猶戀本朝。乃以信爲衞大將軍、都督三荊州諸軍事，兼尚書右僕射、東南道行臺、大都督、荊州刺史以招懷之。信至武陶，東魏遣其弘農郡守田八能，率蠻左之衆，拒信於淅陽；又遣其都督張齊民，以步騎三千出信之後。信謂其衆曰：「今我士卒不滿千人，而首尾受敵。若卻擊齊民，則敵人謂爲退走，必來要截。未若先破八能。」遂奮擊，八能敗而齊民亦潰。信乘勝襲荊州。東魏刺史辛纂勒兵出戰。士庶既懷信遺惠，信臨陣喻之，莫不解體。因而縱兵擊之，纂大敗，奔城趨門，未及闔，信都督楊忠等前驅斬纂。語在忠傳。於是三荊遂定。就拜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

東魏又遣其將高敖曹、侯景等率衆奄至。信以衆寡不敵，遂率麾下奔梁。居三載，梁武帝方始許信還北。信父母既在山東，梁武帝問信所往，信答以事君無二。梁武帝深義之，禮送甚厚。

大統三年秋，至長安。自以虧損國威，上書謝罪。魏文帝付尚書議之，七兵尚書、陳郡王〈（王言）〉〔玄〕等議，[8]以爲「邊將董戎，龔行天罰，喪師敗績，國刑無捨。荊州刺史獨孤如願，任當推轂，遠襲襄、宛，斬賊帥辛纂，傳首京師，論功語効，寔合嘉賞。但庸績不終，旋致淪沒，責成之義，朝寄有違。然孤軍數千，後援未接，賊衆我寡，難以自固。既經恩降，理絶刑書。昔秦宥孟明，漢捨廣利，卒能改過立功，垂芳竹帛。以今方古，抑有成規。臣等參議，請赦罪，復其舊職」。魏文帝詔曰：「如願荊、襄之役，寔展功効。既屬強寇，力屈道窮，歸賊不可，還朝路絶，適事求宜，未足稱過。違難如吳，[9]誠貫夷險，義全終始，良可嘉歎。復情存謙退，款心謝責。寧容議及恩降，止云免咎，斯則事失權宜，理乖通變。可轉驃騎大將軍，加侍中、開府，其使持節、儀同三司、浮陽郡公悉如故。」

尋拜領軍。仍從太祖復弘農，破沙苑。改封河内郡公，增邑二千戶。時俘虜中有信親屬，始得父凶問，乃發喪行服。尋起爲大都督，率衆與馮翊王元季海入洛陽。潁、豫、襄、

廣、陳留之地，竝相繼款附。四年，東魏將侯景等率衆圍洛陽。信據金墉城，隨方拒守，旬有餘日。及太祖至瀍東，景等退走。信與李遠爲右軍，戰不利，東魏遂有洛陽。六年，侯景寇荊州，太祖令信與李弼出武關。景退，以信爲大使，慰撫三荊。

尋除隴右十州大都督、[10]秦州刺史。先是，守宰闇弱，政令乖方，民有冤訟，歷年不能斷決。及信在州，事無壅滯。示以禮教，勸以耕桑，數年之中，公私富實。流民願附者數萬家。太祖以其信著遐邇，故賜名爲信。七年，岷州刺史、赤水蕃王梁企定舉兵反，詔信討之。企定尋爲其部下所殺。而企定子弟，仍收其餘衆。信乃勒兵向萬年，頓三交口。賊併力拒守，信因詭道趨稠松嶺。[11]賊不虞信兵之至，望風奔潰。乘勝逐北，徑至城下，賊竝出降。加授太子太保。邙山之戰，大軍不利。信與于謹收散卒自後擊之，齊神武追騎驚擾，諸軍因此得全。十二年，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不受代，太祖令信率開府怡峯討之。仲和嬰城固守，信夜令諸將以衝梯攻其東北，信親帥壯士襲其西南，値明剋之。[12]擒仲和，虜其民六千戶，送于長安。拜大司馬。十三年，大軍東討。時以茹茹爲寇，令信移鎮河陽。十四年，進位柱國大將軍。録剋下澮、守洛陽、破岷州、平涼州等功，增封，聽回授諸子。於是第二子善封魏寧縣公，第三子穆文侯縣侯，[13]第四子藏義寧縣侯，邑各一千戶；第五子順項城縣伯，[14]第六子陁建忠縣伯，邑各五百戶。信在隴右歲久，啓求還朝，太祖不許。或有自東魏來者，又告其母凶問，信發喪行服。屬魏太子與〈（世）〉〔太〕祖巡北邊，[15]因至河陽弔信。信陳哀苦，請終禮制，又不許。於是追贈信父庫者司空公，追封信母費連氏常山郡君。十六年，大軍東討，信率隴右數萬人從軍，至崤坂而還。遷尚書令。六官建，拜大司馬。孝閔帝踐阼，遷太保、大宗伯，進封衞國公，邑萬戶。

趙貴誅後，信以同謀坐免。居無幾，晉公護又欲殺之，以其名望素重，不欲顯其罪，逼令自盡於家。時年五十五。

信風度弘雅，有奇謀大略。太祖初啓霸業，唯有關中之地，以隴右形勝，故委信鎮之。既爲百姓所懷，聲振鄰國。東魏將侯景之南奔梁也，魏收爲檄梁文，矯稱信據隴右不從宇文氏，仍云無關西之憂，欲以威梁人也。又信在秦州，嘗因獵日暮，馳馬入城，其帽微側。詰旦，而吏民有戴帽者，咸慕信而側帽焉。其爲鄰境及士庶所重如此。

信子 羅

子羅，先在東魏，乃以次子善爲嗣。及齊平，羅至。善卒，又以羅爲嗣。羅字羅仁。大

象元年，除楚安郡守，授儀同大將軍。

信子 善

善〈（子）〉〔字〕伏陁，[16]幼聰慧，善騎射，以父勳，封魏寧縣公。魏廢帝元年，又以父勳，授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加侍中，進爵長安郡公。[17]孝閔帝踐阼，除河州刺史。以父負譴，久廢於家。保定三年，乃授龍州刺史。天和六年，襲爵河内郡公，邑二千戶。從髙祖東討，以功授上開府。尋除兗州刺史，政存簡惠，百姓安之。卒於位，年三十八。贈使持節、柱國、定趙恆滄瀛五州諸軍事、定州刺史。

信諸女

信長女，周明敬后；第四女，元貞皇后；第七女，隋文獻后。周隋及皇家，三代皆爲外戚，自古以來，未之有也。

隋文帝踐極，乃下詔曰：「褒德累行，往代通規；追遠愼終，前王盛典。故使持節、柱國、河内郡開國公信，風宇髙曠，獨秀生人，睿哲居宗，清猷映世。宏謨長策，道著於弼諧；緯義經仁，事深於拯濟。方當宣風廊廟，亮采台階，而世屬艱危，功髙弗賞。眷言令範，事切于心。今景運初開，椒闈肅建。載懷塗山之義，無忘褒紀之典。可贈太師、上柱國、冀定相滄瀛趙恆洺貝十州諸軍事、[18]冀州刺史，〔封〕趙國公，[19]邑一萬戶。謚曰景。」追贈信父庫者使持節、太尉、上柱國、定恆滄瀛平燕六州諸軍事、定州刺史，封趙國公，邑一萬戶。謚曰恭。信母費連氏，贈太尉恭公夫人。

侯莫陳崇

侯莫陳崇字尚樂，代郡武川人。其先，魏之別部，居庫斛眞水。五世祖曰太骨都侯。其後，世爲渠帥。祖允，[20]以良家子鎮武川，因家焉。父興，殿中將軍、羽林監。

崇少驍勇，善馳射，謹愨少言。年十五，隨賀拔岳與爾朱榮征葛榮。又從元天穆討邢杲，平之。以功除建威將軍。別從岳破元顥於洛陽。遷直寢。

後從岳入關，破赤水蜀。時万俟醜奴圍岐州，遣其將李。尉遲菩薩將兵向武功。[21]崇從岳力戰破之，乘勝逐北，解岐州圍。又赴百里細川，破賊帥侯伏侯元進柵。醜奴率其

餘衆奔髙平，崇與輕騎逐北，至涇州長坑及之。賊未成列，崇單騎入賊中，於馬上生擒醜奴。於是大呼，衆悉披靡，莫敢當之。後騎益集，賊徒因悉逃散，遂大破之。岳以醜奴所乘馬及寶劍金帶賞崇。除安北將軍、太中大夫、都督，封臨涇縣侯，邑八百戶。

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，崇與諸將同謀迎太祖。太祖至軍，原州刺史史歸猶爲悅守。太祖遣崇襲歸。崇潛軍夜往，輕將七騎，直到城下，餘衆皆伏於近路。歸見騎少，遂不設備。崇即入據城門。時李遠兄弟在城内，先知崇來，於是中外鼓噪，伏兵悉起，遂擒歸，斬之以崇行原州事。仍從平悅，轉征西將軍。又遣崇慰撫秦州，別封廣武縣伯，邑七百戶。

大統元年，除涇州刺史，加散騎常侍、大都督，進爵爲公，累遷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改封彭城郡公，邑三千戶。三年，從擒竇泰，復弘農，破沙苑，增邑二千戶。四年，從戰河橋，崇功居多。七年，稽胡反，崇率衆討平之。尋除雍州刺史，兼太子詹事。十五年，進位柱國大將軍，轉少傅。魏恭帝元年，出爲寧州刺史，遷尚書令。六官建，拜大司空。孝閔帝踐阼，進封梁國公，邑萬戶，加太保。歷大宗伯、大司徒。

保定三年，[22]崇從髙祖幸原州，髙祖夜還京師，竊怪其故。崇謂所親人常昇曰：「吾昔聞卜筮者言，晉公今年不利。車駕今忽夜還，不過是晉公死耳。」於是衆皆傳之。或有發其事者。髙祖召諸公卿於大德殿，責崇。崇惶恐謝罪。其夜，護遣使將兵就崇宅，逼令自殺。禮葬如常儀。謚曰躁。護誅後，改謚曰莊閔。

崇子 芮嗣

子芮嗣。拜大將軍，進位柱國。從髙祖東伐，率衆守太行道。幷州平，授上柱國。仍從平鄴，拜大司馬。

崇弟 瓊

崇弟瓊，字世樂。年八歲喪父，養母至孝，善事諸兄，内外莫不敬之。以軍功封靈丘縣男，邑三百戶。從魏孝武入關，爲太祖直盪都督。大統二年，[23]遷尚藥典御。三年，拜太子右衞率，進爵爲侯。從獨孤信征梁仝定。累遷北秦州刺史。十四年，拜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孝閔帝踐阼，進爵武安縣公，增邑并前二千戶。出爲郢州刺史。武成二年，遷金州總管、六州諸軍事、金州刺史。保定元年，拜大將軍。天和四年，轉荊州總

管、十四州八防諸軍事、荊州刺史。尋進位柱國，進爵同昌郡公。[24]建德二年，拜大宗伯，出爲秦州總管。四年，從高祖東伐，爲後二軍總管。尋改封武威郡公。[25]大象二年，加上柱國。

瓊弟 凱

瓊弟凱，字敬樂。性剛正，頗好經史。隨兄崇，以軍功賜爵下蔡縣男。大統元年，爲東宮侍書。從太祖擒竇泰，破沙苑陣，以功拜寧遠將軍。累遷羽林監、東宮洗馬、太子庶子，進授都督。十四年，兄崇以平原州功，賜爵靈武縣侯，詔聽轉授凱。累遷東宮武衞率、尚書右丞，轉左丞，進位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六官建，授司門下大夫。孝閔帝踐阼，拜工部中大夫，進位開府儀同三司，轉司憲中大夫，進爵爲公，復除工部中大夫。世宗初，出爲宜州刺史。武成二年，入爲禮部中大夫。保定中，復爲陵州刺史，轉丹州刺史。所在頗有政績。天和中，入爲司會中大夫。建德二年，爲聘齊使主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蕭何文吏自愛，懼秦法誅戮，乃推奉漢高；李通家傳讖術，知劉氏當興，遂翊戴光武。終而白水復禹，中陽纂堯。方策以爲美談，功臣仰其徽烈。趙貴志懷忠義，首倡大謀，爰啓聖明，克復讐恥。關中全百二之險，[26]周室定三分之業，彼此一時，足爲連類。獨孤信威申南服，化洽西州。信著遐方，光照隣國。侯莫陳崇以勇悍之氣，當戰爭之利，[27]輕騎啓高平之扉，疋馬得長坑之捷。[28]竝以宏材遠略，附鳳攀龍，績著元勳，位居上衮。而識慙明悊，咸以凶終，惜哉！信雖不免其身，慶延于後。三代外戚，何其盛歟。

初，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，拜榮柱國大將軍，位在丞相上。榮敗後，此官遂廢。大統三年，魏文帝復以太祖建中興之業，始命爲之。其後功參佐命，望實俱重者，亦居此職。自大統十六年以前，任者凡有八人。太祖位總百揆，督中外軍。魏廣陵王欣，元氏懿戚，從容禁闥而已。此外六人，各督二大將軍，分掌禁旅，當爪牙禦侮之寄。當時榮盛，莫與爲比。故今之稱門閥者，咸推八柱國家云。今并十二大將軍録之於左。

使持節、太尉、柱國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尚書左僕射、隴右行臺、少師、隴西郡開國公李虎，

使持節、太傅、柱國大將軍、大宗伯、大司徒、廣陵王元欣，[29]

使持節、太保、柱國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大宗伯、趙郡開國公李弼，

使持節、柱國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大司馬、河内郡開國公獨孤信，

使持節、柱國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大司寇、南陽郡開國公趙貴，

使持節、柱國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大司空、常山郡開國公于謹，

使持節、柱國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少傅、彭城郡開國公侯莫陳崇。

右與太祖爲八柱國。〈後竝改封，此竝太祖時爵。〉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少保、廣平王元贊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淮〔安〕王元育，[30]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齊王元廓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秦七州諸軍事、[31]秦州刺史、章武郡開國公宇文導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平原郡開國公侯莫陳順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雍七州諸軍事、雍州刺史、髙陽郡開國公達奚武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陽平公李遠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范陽郡開國公豆盧寧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化政郡開國公宇文貴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荊州諸軍事、荊州刺史、博陵郡開國公賀蘭祥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陳留郡開國公楊忠，

使持節、大將軍、大都督、岐州諸軍事、岐州刺史、武威郡開國公王雄。

右十二大將軍，又各統開府二人。每一開府領一軍兵，是爲二十四軍。自大統十六年以前，十二大將軍外，念賢及王思政亦作大將軍。然賢作牧隴右，思政出鎮河南，竝不在領兵之限。此後功臣，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，咸是散秩，無所統御。六柱國、十二大將軍之後，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，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，不得預於此列。

↑ 元貴　殿本考證云：「北史〈卷五九趙貴傳〉作元寶」。

↑ 累遷鎮北將軍光祿大夫都督　北史本傳、冊府卷三〇九〈三六四三頁〉、卷八〇四〈九五五一頁〉「都督」上有「大」字。按卷一文帝紀上魏永熙三年正月稱「都督趙貴」，二月，賀拔岳被殺，即稱大都督趙貴。周書諸將傳中「大都督」有時省「大」字，不一定是脱文，以後只是版本有異同或加不加「大」字於史事有關的，才出校記。

↑ 貴乃收岳屍還與寇洛等糾合其衆　北史本傳、冊府卷八〇四〈九五五一頁〉「還」下有「營」字。冊府此條採周書而稍刪簡，疑周書本有「營」字。宋本「其衆」作「之衆」，冊府作「餘衆」。「之」字雖誤，知此字舊本模糊，作「其」作「餘」都以意補，未知孰是。

↑ 尋拜柱國〔大〕將軍　局本「柱國」下有「大」字，蓋據北史卷五九趙貴傳補。按柱國將軍無此官，今據局本補。

↑ 正光末與賀拔度等同斬衛可孤　「正」原作「聖」。張森楷云：「『聖』當作『正』，『度』下當更有一『拔』字。」按正光是魏孝明帝年號，張説是，今逕改。賀拔度拔事見卷一四賀拔勝傳。這裏是雙名單稱，不是脱文。

↑ 袁肆周　北史卷六一獨孤信傳作「表賜周」。

↑ 賜爵爰德縣侯　北史本傳「爰」作「受」。

↑ 陳郡王〈（王言）〉〔玄〕等　殿本考證云：「北史〈卷六一獨孤信傳〉作『陳郡王玄等』爲是。」按卷三八元偉傳末載元魏宗室有「七兵尚書陳郡王元玄」。考證説是。今據改。

↑ 違難如呉　諸本「如」都作「勾」，疑作「勾」是。

↑ 尋除隴右十州大都督　北史本傳、冊府卷三〇九〈三六四四頁〉、卷三四五〈四〇八七頁〉都作「十一州」。

↑ 稠松嶺　諸本「稠」都作「綢」，殿本當據北史卷六一獨孤信傳改。

↑ 値明剋之　北史本傳、冊府卷三六九〈四三八四頁〉「値」作「達」。通典卷一五三兵六，通鑑卷一五九〈四九三七頁〉又作「遲」。疑本作「遲」，音近訛爲「値」，形似誤作「達」。

↑ 文侯縣侯　殿本考證云：「北史〈卷六一獨孤信傳〉作『必要縣侯』。」按冊府卷一三〇〈一五六五頁〉作「必安縣侯」。考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傳稱光曾攻取周「文侯鎮」，其地可能曾置縣。

↑ 項城縣伯　北史本傳作「武成縣侯」，冊府卷一三〇〈一五六五頁〉作「武城縣伯」。

↑ 屬魏太子與〈（世）〉〔太〕祖巡北邊　按卷二文帝紀下大統十四年〈五四八年〉五月稱：「太祖奉魏太子巡撫西境」，這次由安定至原州，歷北長城而返，也可説北巡。這裏「世」字是「太」之誤，今據改。

↑ 善〈（子）〉〔字〕伏陁　局本和北史本傳「子」作「字」。按下云：「以父勳封魏寧縣公」，據上文以父勳封魏寧縣公者即是善自己，「子」字誤，今據改。

↑ 進爵長安郡公　北史本傳作「長城郡公」。

↑ 冀定相滄瀛趙恆洺貝十州諸軍事　按這裏只有九州，脱一州。

↑ 〔封〕趙國公　宋本、南本、局本和北史本傳「趙」上都有「封」字，今據補。

↑ 祖允　北史卷六０侯莫陳崇傳「允」作「元」。

↑ 遣其將李尉遲菩薩將兵向武功　殿本考證云：「『李』字下有脱字。」按万俟醜奴部下未見李姓將領，「李」字恐是衍文。

↑ 保定三年　「三」原作「二」。諸本和北史本傳都作「三」。張元濟云：「按下文云其夜護逼崇自殺。查崇死在保定三年，見紀五〈卷五武帝紀〉。」按張説是，今逕改。

↑ 大統二年　「二」原作「三」。諸本都作「二」。張元濟以爲「三」字誤。云「下文有三年」。按張説是，今逕改。

↑ 同昌郡公　周書卷五武帝紀建德二年〈五七三年〉五月、三年九月、四年七月都作「周昌公」。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同昌郡同昌縣條云「西魏置」。又尚安縣條云：「大業初，置同昌郡。」在西魏、北周時同昌是縣不是郡。周昌郡雖無可考，但屢見武帝紀，疑是。

↑ 尋改封武威郡公　北史卷六０侯莫陳崇附兄順傳稱瓊「封脩武郡公」。按卷八靜帝紀大象二年〈五八０年〉六月見「脩武公侯莫陳瓊」，疑作「脩武」是。

↑ 關中全百二之險　「百二」原倒作「二百」，諸本都作「百二」，今逕乙。

↑ 當戰爭之利　北史卷六０傳論「利」作「秋」。按作「利」亦可通，而「秋」較長。

↑ 疋馬得長坑之捷　宋本作「疋馬得長捷之後」。張元濟云：「北史〈卷六０傳論〉作『迚馬得長坑之俊』。」按宋本「後」字當爲「俊」之誤。疑這裏本有訛字。諸本這句文從字順，未必原文如此。

↑ 大宗伯大司徒廣陵王元欣　北史卷六０傳末「大宗伯」作「大宗師」。按元欣是宗室，疑作「大宗師」是。

↑ 淮〔安〕王元育　北史卷六０傳末「淮」下有「安」字。按卷二文帝紀魏廢帝三年、卷三八元偉傳末附元氏宗室都作「淮安王元育」〈北史卷五魏本紀五，廢帝三年同〉。

今據補。通鑑卷一六五〈五一一０頁〉作「臨淮王」，但卷一六三〈五０五九頁〉胡注卻作「淮王」，知胡氏所見周書已脱「安」字。雖通鑑亦當有據，然此處作「淮安」是。參卷二校記第二一條。

↑ 大都督秦七州諸軍事　北史殿本卷六０傳末「秦七州諸軍事」作「北州諸軍事」。卷一０邵惠公顥附子導傳作「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」。